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18次会议
1993年10月26日
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 约

第1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弗洛雷斯夫人（乌拉圭）

目 录

议程项目143：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8/SR.18
30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93-81872 (c)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3：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48/10, A/48/170-S/25801 和 A/48/303)

1. WATHELET 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时说，它们欢迎大会通过第 47/33 号决议授予国际法委员会的新任务，即作为优先事项草拟一份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它们已在各个讲坛，包括 1993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上重申了这一立场。它们还欢迎为起诉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战争罪行设立一个特设法庭。

2. 他称赞工作组迅速草拟了规约草案的初稿，该初稿将根据辩论中所表达的各种看法和各国的评论加以完善。最后，他重申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对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支持，并敦促该委员会继续给予规约草案高度优先地位以便能够于 1994 年完成该草案。

3. MAWHINNEY 先生（加拿大）说，促进各国间的和平与安全和对个人的公正这一目标只有通过制订公平、有效和为各国所接受的法律文书才能实现。没有任何地方对有效文书的需要比管制强力——无论是政治强力还是军事强力——的使用更加迫切。他的代表团因此对工作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方面所进行的工作表示敬意：它使得一个旧日的梦想有了具体的形式。加拿大曾在大会和 1993 年 3 月在温哥华举行的关于这一专题的会议上表示支持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然而，它将就若干问题阐明其观点。

4. 首先，新法院要长期发挥效能，就必须合法代表大多数会员国的利益和信念。赋予合法性的最好方式是使法院成为联合国的一个司法机关，正像国际法院一样。还必须确保其检察官的独立性。为此目的，应规定检察官一经各缔约国选出，就不能如规约草案第 15 条目前所设想的那样被法官免职，该规定将使他们承受不必要

的政治压力。关于属于法院管辖的罪行，加拿大同意它们应限于第 22 条所列出的那些罪行，它们均已被国际社会广泛接受，还要加上提及禁止酷刑公约之处。由于目的是使尽可能多的国家接受该法院，加拿大支持第 23 条的第一种选择，也就是说，支持允许各国通过提出明确的声明接受法院对特定罪行的管辖权的办法。

5. 第二，关于诉讼的公正性，加拿大认为除了在非常有限和特殊的情况下，例如被告在开始对其审判后潜逃，缺席审判是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各项原则的。加拿大还认为，设立一个与初审庭分开的上诉庭将有利于诉讼的公正性。此外，应允许检察处在某些情况下，即在发生重大法律错误或判刑明显与罪行不相称时，对判刑提出上诉。另外，应在第 51 条中规定允许法官表达反对意见。

6. 第三，关于法院工作的效能问题，执行法院诸如要求协助或提供文件或人员的各项命令对一些国家可能引起宪法问题。由于这个原因，工作组应注意各缔约国实行第 4、47、48 和 58 条 (2) 款规定的多种不同办法，并应在下一草案提及这些办法。最后，在回顾已设立的关于起诉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战争罪行的国际法庭时，他建议工作组成员应继续同该法庭法官正进行的对话，以便交换意见和建议并避免重复或矛盾。至关重要的是，通过建立一个常设法院，表明，任何危害人类罪行或其他国际罪行都不会逃脱惩罚。

7. CHATTOOR 夫人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代表加勒比共同体 12 个成员国发言，表示继续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并回顾说，在 1993 年，国际社会就决定设立一个起诉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特设法庭。

8.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规约草案，具体地说，关于拟设的法庭与联合国的关系，加勒比共同体各国认为，法庭应是联合国的一个司法机关；它也应该是常设的机构，因为这将有助于发展国际刑法并制止未来的国际罪犯。关于法官的资格问题，它们支持第 6 条所载的建议并愿补充一点，开始的时候，法官不需要经常驻在法院所

在地。关于法官的选举，必须尊重公平地域代表制原则并确保不得有任何地区有过多代表。最后，应该限制被告请求取消法官资格的权利，以防止其谋求以荒谬的理由取消法院所有法官的资格。预先对两个法官提出异议和至多对有关案件的其他两个法官提出异议可能是合理的。

9. 检察处应尽可能独立并不受任何形式的政治压力的影响。在这方面，审判庭有罢免检察官、副检察官或书记官长的可能性似乎与此不符，但可以审判庭几乎每天与这些官员接触，使它能够较好地评价他们的行为和效能来加以解释。

10. 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原则上同意第 22 条中列出的，法院对其具有管辖权的由各项条约所界定的罪行。然而，它们认为该条还有必要列入非法跨界贩卖毒品、毒品款项的洗钱和毒品恐怖分子的活动等罪行，这些罪行是对和平与安全以及国家完整的严重威胁。它们在对有关国家接受对第 22 条所列罪行的管辖权的第 23 条的条款做了仔细审查之后，宣布它们赞同“选定退出制度”，根据这一制度，一国通过成为法院规约的缔约国，便自动给予法院对所列罪行的管辖权，尽管它们有权从这一管辖权中排除某些罪行。

11. 然而，她要说明的是，法院的管辖权这一有争议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可能有必要确定当涉及到诸如受害者国籍国或罪行发生地国相竞争的管辖权时，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是否应具有优先地位。这对于进行审判的地点、应按什么法律制度审判、法律的选择以及宪法关于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要求，都将产生影响。

12. 加勒比共同体各成员国支持第 37 条关于设立审判分庭的建议。然而它们认为，审判分庭法官的选择应依据尽可能客观的标准；依赖庭长会议三位成员做出决定可能会受到当事各方的质疑。审判庭必须确定它具有管辖权，对此实际上只有与该案直接有关的国家才会提出异议，尽管所有缔约国都有权这样做。关于被告在审判前对管辖权和（或）起诉的证据是否充分提出异议的可能性问题，规约应明确规定被告前一种异议的可能性，因为可能没有任何国家愿提出这种异议。不过，审判前不应对

起诉的证据是否充分提出异议。可回忆一下，在这方面有清楚的程序，即，由一国向法庭提出申诉，由检察机构提出起诉，经庭长会议或其他作为起诉庭行事的机构确认起诉。此外，审判前被告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可由庭长会议审理。

13. 如果去掉第 41 条 (a) 项中的方括号，则第 22 条中所列一个或多个条约中提及的罪行将必须是行为发生地国或被告是其公民的国家内的犯罪行为。这种办法的不利之处是，决定不使条约罪行成为其国内刑法中的一种罪行的国家可能提供一个法律漏洞，从而使被告能够免受国内法院或国际法院的审判。因此，方括号中的案文应删去。

14. 关于缺席审判问题，较可取的是被告要在审判时出庭，因为这将有利于法院的权威和效能。然而，被告可因不适当的行为而从法院中带走。同样，在有些情况下将被告带到法院是困难的；在这种情况下，可准备起诉书并敦促各国在这方面进行斡旋。可在法院的规约中载入某些基本的证据规则，详细程序则在法院规则中拟订。关于反对意见，作为良心问题，应给予法官表达反对意见的选择权。

15. 加勒比共同体各成员国对第 53 条不持异议。如果根据法院的规约为非法贩卖毒品或毒品款项的洗钱对一个人起诉，则被没收的资产应用于帮助进行反对这些罪行的斗争，帮助吸毒者戒毒或帮助农民种植其他替代作物。

16. 关于对判决或判刑提出的上诉问题，加勒比共同体各成员国认为，正像国际法院的判决一样，国际刑事法院的裁决应该是终审裁决并不得上诉。对一个案件的再审理应限于下述情况，即随后发现某一主要证人作了伪证或发现了先前不可能发现的新的事实或出现新的证人。虽然原则上讲，更可取的是不应有上诉的程序，但如果普遍一致认为某种上诉的程序是司法审判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则这种上诉可由除参与最初审判的法官以外的所有法官审理。

17. 加勒比共同体各国赞同关于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各项规定。虽然规约缔约国负有与法院进行合作的特别责任，但非缔约国也不应免除给予任何形式的协助

的义务，以确保法律得到维护。此外，国际法委员会可研究少年罪犯问题，加勒比共同体各国将欢迎其他国家对这一问题发表评论。

18. 关于法院的资金筹措，如果法院成为联合国的一个机关，其业务费用将被列入本组织的经常预算。然而，必须考虑到联合国的财政状况。另一方面，如果通过一项国际公约设立该法院，财政负担将只落到缔约国身上并可能影响到法院能否有效地履行职能，甚至影响到其能否存在。

19. 加勒比共同体各国对在建立一种国际刑事审判机构和一个常设法院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应敦促国际法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完成规约草案，以便能够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草案。联合国各会员国有责任确保法院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期间建立起来，并向它提供各种工具，以使它成为一个有效能、公正和起作用的机构。

20. ROBINSON 先生(牙买加)说，拟订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新的推动是四年前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一项倡议的结果，该国与其他一些小国一道，认为设立这样一个法院是将那些从贩卖毒品中获利的人送交法院审判和解决一个可危及它们生存的问题的最好办法。总的来说，他的代表团支持工作组采取的务实方针，它提议设立一个非常设机构的法院，以满足在符合公正和效能条件下最节省开支的需要。

21. 关于第 2 条草案，牙买加不认为法庭成为联合国的一个司法机关是可取的或必要的。另一方面，法庭应在一项特别协定的基础上同联合国保持一种密切的合作关系。

22. 关于第 5 条，他说，只有过分形式主义的看法才会导致以它们的独立性将受到损害为理由，而反对审判庭和检察处成为法庭的机关。他认为，为了要了解它们的独立性是否受到损害，必须看一看规约草案中所列的实际权力或职能。关于第 11 条，他发现英文本第 2 款中的“feels”一词不合适，还认为第 1 款足够详尽地阐述了取消法官资格的理由，因此无须在第 2 款中载入“或由于任何其他理由”一语。第 13

条第 2 款关于检察官必须在进行刑事案件的调查和起诉方面拥有最高水准的能力和经验这一要求将使得那些来自罪行调查属于警察而非检察官的任务的制度的检察官处于一种不利地位。牙买加认为，第 15 条第 2 款所给予的罢免检察官的权力损害了他的独立性。不管程序如何麻烦，检察官都只应由任命他的国家，即缔约各国罢免。

23. 他对规约草案的第 2 部分有一些疑惑，该部分的基础是区分第 22 条中具体说明的某些条约所界定的、法院可能对之具有管辖权的罪行清单，与第 26 条所列的其他罪行，该条要求各国以书面形式通知书记官长它们特别同意法院对其行使管辖权。他的代表团认为，这种区分是不实在的，无论如何，从第 22 条排除 1988 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规定的罪行是没有根据的。第 22 条评注的第 1 段提到了一个并非该条所列的所有罪行都符合的标准。此外，评注的第 5 段宣称涉及打击与毒品有关的罪行的所有条约均可根据第 26 条决定法院的管辖权，这是错误的指导。不应把不同的公约混合起来，因为并非所有公约都包含有将它们所提及的犯罪行为视为国际罪行所必要的因素。

24. 他的代表团审查了关于一个条约是否规定某种国际罪行这一问题的五个方面。第一，条约是否指定某种犯罪行为为国际法下的罪行？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不同的是，《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和《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没有指定这些犯罪行为为国际罪行，因此，在这方面，它们的情况与 1988 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公约》的情况相同。第二，条约是否规定该犯罪行为应根据国内法加以惩罚？第 22 条所列的公约和 1988 年公约都对缔约国规定了此种义务。第三，是否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以确立对公约所定的犯罪行为的管辖权，即使罪行不是发生在缔约国的领土上。他的代表团认为，这是国际罪行的一个基本特点，而 1988 年公约不像关于种族灭绝和种族隔离的公约那样，是符合一条件的。第四，是否有要求对在一个不引渡他

的缔约国境内的罪犯提出起诉的具体规定?《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公约》和《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以及《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均符合这一要求。第五,是否有关于引渡和相互法律协助的规定?在这五个方面中,这也许是最不能肯定说明一个条约是否规定了某种国际罪行的一个方面。然而,1988年公约具有这方面最详细的规定。他接着谈及第22条评注的第2段,以查看《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公约》是否符合该段所述的标准。第二个标准(建立一种普遍管辖权制度)已经加以审查;关于第一个标准(有关条约以一种构成有可能直接适用的基本条约法的方式界定了这些罪行),毫无疑问,该公约是符合的。

25. 在所有旨在制止犯罪的公约与国内法之间有着某种内在的必然联系。第一,要求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将该犯罪行为定为其国内法下的罪行,以便在不引渡的情况下它们也能审判该罪行。这些公约与国内法之间的第二种联系是,它们都要求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建立在某些情况下的管辖权。只有到这个时候,它们的本国法院才能够审判罪犯,这是第24条第1款(a)项所考虑的一点。然而,在这方面,《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公约》与民用航空公约之间也没有区别。他的代表团对于法院所适用的“基本条约法”的概念也有疑虑,因为它暗示法院能够不参照国内法审判罪犯是比较可取的。这种办法是不符合规约草案的设想的,尤其不符合其第28条的规定,该条规定了对待可适用的法律的统一方针,以便法院既可求助于各国内外法院适用的国内法,又可求助于国际惯例。

26. 他的代表团认为,第22条和第26条第2款(b)项所规定的两类管辖权之间的区分应该消除。无论如何,如果保留对《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提及,它应被列入第22条中。

27. 对第24条第1款(a)项的评注增加了“通常”一词,反映出该规定的实际案文。他的代表团认为,这意味着一国成为第22条所述条约中的某一条约的缔约国还不够:它必须已采取必要步骤以确定对在有关条约所述的情况下所犯罪行的管

辖权，以便它可审判罪犯。评注中“通常”一词的含义是不清楚的。第 24 条第 2 款由于似乎给予国籍不适当的份量，也引起一些疑问。

28. 他的代表团对授权安全理事会将案件提交法院的第 25 条有严重的疑虑。根据第 29 条，通常应由缔约国提交案件，安全理事会似乎没有必要拥有这一权力。无论如何，大会应得到类似待遇，因为它毕竟是代表国际社会的并有比安理会更广的职能范围，特别在人权方面。他的代表团认为，把此项权力授予大会将与调整联合国机构以符合过去十年发展的主要趋势相一致。在世界新秩序中，新发现的安全理事会的效能引起了本组织内的势力均衡问题。例如，他的代表团认为，需要为安理会根据宪章第 24、39 和 103 条做出的具有取消各国依多边公约具有的权利和义务作用的那些决定拟订准则。一些国家可能怀疑，在安全理事会可能做出决定，要求将人员交给另一机构或某个国家时，承担规约第 63 条规定的向法院交出人员的义务是否明智。

29. 不管怎样，如果保留第 25 条，就应修改“第 22 条或第 26 条第 2 款 (a) 项所提及的案件”一语，采用第 29 条的措词。

30. 论述确认起诉以后情况的各条应更加紧密一致。例如关于起诉通知的第 33 条要求负责此种通知的国家在某些情况下逮捕被告。题为“向法庭交出被告”的第 63 条涉及逮捕被告人。因此两条都载有责成某些国家逮捕被告的规定，这有些使人困惑。他的代表团还怀疑是否需要一个单独的向被告通知起诉阶段。

31. 第 63 条和第 33 条的案文之间有重大的差别。他的代表团认为，第 63 条所用的提法“在其领土上发现被告的任何国家”是正确的，第 33 条的规定应与它一致。

32. 第 63 条引起严重的条约法问题。能否迫使既是规约缔约国同时又是一项不引渡即审判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应以下国家请求将某人交给法院：(a) 该条约的缔约国同时又是规约缔约国和 (b) 非规约缔约国的该条约的缔约国。第 63 条规定所产生的结果如下：在 (a) 情况下，规约缔约国可不顾这一请求将被告交给法院，从而通过适用第 63 条 (4) 款履行其条约下的义务；然而，在 (b) 情况下，结果就完全

不同，因为规约缔约国不能向法院交出被告，而必须履行其条约义务，将被告交给该条约缔约国的那个国家。第 63 条的可接受性将不得不被对照条约法，特别是对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41 条加以检验。应注意的是，规约规定各国在第 63 条所述情况下有交出被告的明确义务。这一规定是规约赋予法院某种至上地位的一个例子，关于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第 58 条也说明了这点。一些国家可能会对这种办法提出异议，它们可能怀疑该法院是否有理由享有这种独特的待遇，尽管它有其独特的特点。

33. 第 33 条和第 36 条似乎是对有些小国的担心做出的公平反应，那些小国担心在其领土上审判和监禁大毒枭会对其安全构成一种威胁。

34. 第 41 条 (a) 款涉及法无明文者不为罪的重要原则。它应连同论述法院管辖权的第 24 条 (1) 款 (a) 项一起理解。规约所采用的办法是符合第 22 条所指明的大多数公约关于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对罪行的管辖权这一要求的。因此，将某一犯罪行为定为罪行的不是条约本身，而是缔约国执行其采取这些措施的条约义务。因此，第 41 条 (a) 项中的“并且其条款已对被告适用”一语的方括号应该删去。

35. PUISSOCHE 先生（法国）在谈及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草案时说，自从结束纽伦堡审判以来，围绕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辩论发生了学术上的转变，采取了可争辩的做法。然而，从 1990 年以来日益频繁发生的无视战争法和人道主义原则的野蛮的地方冲突引起了许多国家的舆论谴责。虽然暴行确实一直是存在的，但确实也不能再容忍犯罪者逍遥法外。因此，建立一种国际刑事审判机构是朝实现尊重法治和为冲突受害者争取一种较好的命运方面迈出的一步，尽管这不完全满足那些良心要求最严格的人的愿望。国际法委员会多年前开始进行的建立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工作正在产生初步成果。

36. 1993 年是具有历史意义的一年：安全理事会在第 808 (1993) 和 827

(1993) 号决议中倡议设立一个起诉自 1991 年以来对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人的国际法庭，这是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前所未有的。该法庭的设立——对此法国是提案国之一——代表了国际法委员会的初步劳动成果。鉴于设立了对前南斯拉夫的国际法庭，当经验表明有可能迅速设立一个法庭以处理某一特定冲突时，应考虑建立一种常设的国际审判机构是否合适。必要时，安全理事会可几乎立即在对前南斯拉夫设立的法庭的规约基础上，或采用另一规约作为范本采取行动。关于这点，法国认为，仅仅由于特别法院曾是专制政权喜欢用的工具就怀疑它们不遵守客观公正的标准，是太过分和不公平的。相反，只有当它符合国际冲突中罪行受害者的需要和日益强烈的世界舆论的需要，这种创新和革新的机构才会成功。建立一种常设的有效能的国际刑事审判机构将需要多次尝试，并不总能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因此，从目前来看，主张建立常设审判机构与建立特别临时法院的人之间的辩论还不能得到解决。

37. 他在具体谈到法庭的性质和结构时说，该机构最好是半常设的并与联合国有关密切联系，具有灵活和低费用的结构。这种类型的机构只能根据一项条约设立。安全理事会，作为其促成和平权力的一部分，设立了一个对前南斯拉夫的特设国际法庭；然而，难以想象联合国有权建立一种常设的，具有普遍性质的审判机构。在这方面他不同意工作组一些成员的看法，他们认为《联合国宪章》关于设立“辅助机关”的第 22 条和第 29 条，或宪章第 10 条和第 24 条的共同执行，为大会、安全理事会或二者共同设立一个常设法庭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

38. 由于《联合国宪章》未载有任何授权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的规定，工作组明智地判断需再次考虑采用一项具体条约的可能性。这种做法产生许多具体问题。如果根据一项条约设立法庭，它将永不会有普遍性。只有那些尊重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的国家和那些其清白的过去或现在都可保证它们将遵守正义的价值观的国家才会批准该条约。反之，那些最近充当法律诉讼对象的国家和位于冲突

地区的国家，是不会轻易加入条约的。这就有依据条约形成一个“规矩国家俱乐部”的可能，使法庭没有什么案件可审判。这对于像法国这样的国家来说将是一个完全的失败，法国试图地认为建立一种国际刑事审判机构是符合当代需要的。还存在法庭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问题。鉴于宪章对这一问题未做规定，法庭难以成为联合国的一个机关，尽管由于两个原因，它与本组织保持密切联系是适合的：第一，因为鉴于其有限的结构，它将必须利用联合国的行政机构，第二，因为法庭的活动将与维持和平和促成和平的机构的活动有密切联系，由于它将处理各种违反战争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因此在法庭和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保持职能和有机的联系是可取的，以便双方可开展互补的活动以实现一个目标：防止冲突，尊重人道主义法和恢复和平。规约草案第 25 条和第 27 条的案文采取了这一办法。

39. 法庭还必须与联合国保持密切联系，以便从本组织的普遍性中受益。就代表性而言，任命关于前南斯拉夫的国际法庭法官的方法是非常适合的。由于该法庭的法官是由安全理事会提议并由大会选出，他们无疑代表了复杂多样的国际社会。

40. 关于法官的选举，如果决定通过一项条约建立法庭，则可能的备选办法显然是有限的。由于条约只对其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将不可避免地设想——正如特别报告员所设想的——法官将由他们各自的政府任命。此外，这一制度将不会给予法庭象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所具有的相同的代表性。工作组关于缔约国应选出法院的 18 名法官，而把审判分庭的组成留待讨论的建议表明对制订一种透明和民主的程序的更大关注。然而，他不相信这种任命办法会解决所提出的所有异议。拟设立的法院只有在由国际社会和舆论认为是其合法代表的法官组成，并且其活动与安全理事会密切协调时，才会受到尊重；此外，这样一个法院必须在国际舆论要求审判时，能够迅速而有效地采取行动。如果法官从有限的地理和政治范围内选出，而且普遍性、透明度和民主等要求被过分忽视，法院将达不到人们的期望，甚至国际刑事审判机构这一概念也会失去信誉。

41. 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由于还未就构成法院就事而言管辖权对象的罪行清单达成一致,法院就事而言的管辖权引起了微妙的问题。由于这个原因,在制订出治罪法之前,一种解决办法是,法院的诉讼事项管辖权由缔约国之间的特别协定确定,或通过个别的接受确定——这类文书可在任何时候执行。关于这点,法国认为,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问题,必须与法庭规约问题分别审查,因为与规约草案不同,目前的治罪法草案文本有很多争议,因此在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可能不会达成一致。

42. 原则上来说,以现行有效的公约来界定法院的管辖权似乎是一种合理的想法。然而,只应考虑与激怒人类的罪行有关的文书。1949 年的日内瓦四公约——几乎所有国家都批准了这些公约——特别是第四公约《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应构成拟订这类文书清单的基础。还应包括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清单不能再长了,因为前面提到的公约是唯一得到所有国家普遍支持并基本包括了使国际舆论震惊的那些罪行的公约。他不完全同意在第 22 条草案中列入其他文书,因为它们并未得到普遍支持,它们规定的国际司法合作通常足以保证正义得以伸张。

43. 应该在接受法庭规约与接受法院管辖权之间加以区分,后者应是一个单独的任择文书的内容,以便允许各国说明它们在哪些罪行上接受法院的管辖权。显然,如果法院的管辖权为界定只涉及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和关于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短短清单,就不会产生同样的问题。

44. 他对第 26 条是否合理表示怀疑,该条允许各国授予法院对可能引起个人刑事责任的任何违反习惯国际法行为和与毒品有关的罪行的管辖权。法院最好只对与不遵守国际公约有关的事项具有管辖权,不包括习惯国际法在内,因为只有在有议会通过的成文法时,才有正当依据判刑。虽然允许安全理事会将某些有关违反习惯国际法的案件提交法院的想法是令人感兴趣的,但这产生一些应加以进一步考虑的问

题。

45. 他同意关于不应给予法院对贩卖毒品的管辖权的看法。虽然法国完全了解迫切需要禁止贩卖毒品和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但它认为贩卖毒品罪行不能与灭绝种族罪和对战争法与人道主义法最骇人听闻的违反行为相提并论。

46. 他同意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委员会的这一看法，即法院就人而言的管辖权应限于个人，法院不能审判国家或国际组织。然而，第 27 条草案界定了侵略罪行并规定安全理事会必须首先断定有关国家犯有成为控告事由的侵略行为。该条含糊不清的措词表明这一概念是多么模糊不清。从逻辑上讲，这种罪行只能是国家而不是个人所为，他因此建议应采用设立纽伦堡国际法庭时采用的方案。

47. 关于根据第 22 条确定法院对个人的管辖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出，这种管辖权将取决于两种国家的同意：罪行发生地国家和罪犯据认是其国民的国家。辩论暴露出有些委员担心法院的效率将因此受到很大削弱。按照他的代表团的意见，所涉的有各类国家：罪行在其领土上发生的国家、罪犯据认是其国民的国家和罪行受害者是其国民的国家。两种对立的利益须加以调和：一种是需要避免这样一种情况，某个国家单为保护它的某个国民，以它自己的管辖权来对抗法院的管辖权，另一种是需要确保不致使某些国家丧失其根据现行公约行使其管辖权的可能性。目前的案文文本只是部分反映了这些关注，应参照对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所选择的解决办法对这一文本进行认真审议。

48. 关于适用的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明智地采纳了工作组的建议，工作组认为这种法律只产生于现在有效的条约。在第 28 条目前的案文中，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是可接受的。在这方面，依据法无明文者不为罪原则，国际刑法不应包括习惯；很难设想不包括在成文法或有效条约中的任何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则。此外，提到任何可适用的国内法规则作为一种辅助渊源令人感到惊奇，尽管毫无疑问这对于刑罚的分级——草案另一条中论述的一个问题——是有用的。

49. 关于开始起诉，工作组没有保留将允许任何国家提出控告的提法是正确的。第 29 条规定，这一权利限于对某一罪行拥有管辖权并接受法院对这一事项的管辖权的那些国家。此外，允许安全理事会将案件提交法院将是有益的。

50. 调查是规约的一个基本要素，因为大多数时候，法院的主要职能在于调查犯罪行为中而不在于惩罚罪犯。为使受害者和舆论满意，进行有条理的，认真严格和公正的调查比作为结果的惩罚更为重要。因此遗憾的是，没有规定一个独立于司法机关的调查机关，而且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 49 段为反对法官审问制度做了一些过分强调的评论。一个由独立的检察官领导的充满活力的积极的检察处无疑将有助于补救调查机关的缺乏。因此，工作组拒绝将起诉委托给提出控告的国家这一意见是一个积极的步骤。

51. 缺席审判不应排除。许多涉嫌者将找到逃避法院管辖的手段，他们的缺席可使诉讼无法进行，这将剥夺受害者甚至公开其指控的权利和确定事实的权利。然而，必须考虑到有些法律制度不允许缺席审判。法国代表团认为，被告在审判时出庭的权利不应允许被告或对其有管辖权的当局阻止审判的进行。如果采用可取的做法，由规约允许法院缺席审理案件，则可规定适当的期限和保证。此外，如果涉嫌者被逮捕或自愿到庭，无疑法院的裁决会被推翻，将不得不重新审理该案。

52. 所拟订的关于两级审判的原则是值得注意的；然而，上诉的理由过于笼统，可能导致经常诉诸这一手段。应规定上诉程序限于法律和程序上的错误，这将更符合特别报告员寻求的简单性。

53. DEL MAR 先生（菲律宾）说，工作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报告是一个实质性的贡献，他的代表团只打算做一些初步的评论。它支持重新建立工作组，工作组应继续其工作，同时考虑各国在大会所表达的意见，以便就设立法院问题取得必要的共同意见。

54. 对国际刑事审判机构问题和规约草案的审议应以现实主义的原则为指导。

必要的是，把重点放在能够得到国际社会各成员广泛一致同意的那些提法上。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他的国家表示，它不愿意在没有就是否需要这一法院、它的权力和管辖权以及它对于各国法院的确切作用方面取得明确、有条理和连贯的共同意见条件下考虑这个问题。菲律宾还指出，必须更多地注意执法方面国际协议和合作的具体行为和实例，因为这类先例有助于实现建立法院所要求的共同意见。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菲律宾参与了请求国际法委员会开展拟订规约草案工作的协商一致意见。

55. 作为一般原则，菲律宾支持设立一个对犯有国际性质罪行的罪犯起诉和定罪的国际刑事法院，但认为只有国际社会各成员的一致同意才有可能。这样一个法院应符合以下标准：它必须是合法而有效能，并必须发挥一种国内法院或国际合作机制迄今未能发挥的作用；它不应有损于这种合作的目前水平，并且它应遵守不受个别政府的政治考虑损害的正当程序和公正性的基本标准。必须仔细审查为规约所提的各项建议以便确定它们是否符合这些标准。对此关于起诉对自 1991 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人的特设法庭可提供一些有用的经验。

56. 菲律宾愿就若干问题表明它的看法。它和美国一样，对于就交出一国国民而言国际刑事法院可被视为该国法院的延长这一法律理论表示担忧；此外，和美国一样，它也对治罪法草案有若干保留。它同意澳大利亚和北欧国家的意见，即必须把法院规约与治罪法草案分开，并且法院的设立应作为一个需要时召集的设施，而不是一个常设的全日机构。重要的是规约要规定法院的管辖权起码在最初阶段应限于对个人，不扩及国家并规定其管辖权应基本上是自愿的并与各国法院的管辖权并行。最后，鉴于联合国需要为其资金的使用向会员国做出说明，应审查设立法院所牵涉的财政问题。此外，必须考虑在对国际社会的各种正当需要分等级时将给予法院的优先程度并考虑到这样的事实，即法院的设立是一种有损于其他可能进行的项目的机会成

本。

57. JACOVIDES先生(塞浦路斯)说,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48/10)是出色的。他指出报告第13至20段对会议期间所讨论的问题做了一般的描述。他将着重评论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辩论,尤其是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根据他的理解,第六委员会的任务是给大会指导和政策引导,而不是过问细节或文字起草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是国际法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该委员会已接受这方面的明确任务。

58. 在谈到该委员会报告第二章中讨论的治罪法草案专题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工作组的报告时,他回顾说,他的代表团从一开始就支持这一专题。这样一个法律文书在当前国际公法中应有其合法的地位。对治罪法的接受能够并且应当符合对违反其规定的人加以制止和惩罚的重要目的。为确保尽可能广泛的接受和效能,治罪法应包括明确理解和法律上可界定的罪行。如果国际法委员会更仔细地查看根据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可能允许重新审查的某些方面,就最可能实现这一点。

59. 近几年来,越来越清楚,关于除了为特定情况设立特设法庭外还必须建立一个常设机构的想法得到日益增多的支持。国际法委员会没有逃避其在这一重要领域的责任,并通过拟订规约草案做出相当迅速的回应,这是令人满意的。

60. 虽然许多国家倾向于使拟议的法院与一个改进了的,更有效能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相联系,具有强制性专属管辖权,但在国际一级的立法是可能性的艺术,当情况需要时,做出妥协是必要的。已取得的成果无疑是朝建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当刑事审判机构已经建立并证明其价值时,就有可能进一步完善与扩展。

61. 他在谈到未决的问题时说,他的代表团认为,法院应是联合国的一个常设机关,即使它只在受理案件时才开庭。法院院长也应是长期任命的。关于法院的管辖权,不应受到过分限制,除了条约界定的罪行外,还应包括“一般国际法下的罪行”,

并酌情包括国内法下的罪行。应授权安全理事会，在适当情况下授权大会将某些罪行提交法院。可能有很好的理由同意在为数有限的案件中的缺席审判。最后，应承认对判决上诉和复审的权利，并应做出公平审判的通常保证。他的代表团支持第 23 条草案的备选案文 B。

62. 虽然存在一些仍未解决的问题，他的代表团相信这些障碍能够被克服，草案作为国际法委员会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所做的一个主要贡献，将在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之前通过。

63. 他在谈到国家责任专题时说，他的代表团支持采取一种有效能而迅速的具有约束力的第三方解决争端程序，作为未来国家责任公约的一部分。他重申塞浦路斯非常重视早日结束国际法委员会有关这一专题的工作。

64. HARP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谈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48/10）中所载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时说，他的政府坚决致力于同所有形式的国际罪行做斗争。通过其积极参与所有举行的关于这方面国际合作的辩论，和它保持关于刑事司法领域合作的双边和多边关系这一事实，以及它是为数众多关于引渡和在刑事问题上进行法律协助的条约的缔约国，都证明了这一点。最后，它参与国际合作，努力限制非法毒品贩卖、洗钱、团伙犯罪和恐怖行为。

65. 1993 年 5 月，安全理事会设立了关于起诉对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有责任的人的国际法庭。他的代表团是设立该法庭的主要建议者，这是一个获得广泛支持的前所未有的机构，部分原因在于它是经过认真准备以适应于某种具体情势的。对于在刑事司法领域设立的所有其他机构，都必须采取同样认真的态度。

66. 一般来说，他的代表团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概念，尽管有其潜在的困难必须适当地解决，但它是一个重要的概念，应继续加以审议。显然，在某些情况下，由于缺少有效能国内起诉法院，一些令人震惊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可能得不到惩罚。还

必须承认，设立特设法庭的过程是耗费时间的，在这种情况下可能削弱迅速行动的能力。

67. 他的政府继续研究工作组 1992 年拟订的规约草案，并准备建设性地参与今后的工作，合作寻求解决关键问题的办法。关于草案本身，必须对法院的诉讼事项管辖权问题给予特别注意。他的代表团还不确信“国际法下的罪行”类别已有足够明确的界定或得到广泛接受可以构成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基础。还必须考虑与毒品有关的罪行和恐怖分子所犯的罪行是否由一个国际法院起诉比由国家法院起诉更加有效。他的代表团还关注法院如何与现有的军队地位协定建立关系、对战争罪行的起诉和其他军事问题。

68. 另一方面，根据目前的建议，许多对某一特定案件具有正当利益的国家可能在决定该案是应由国际法院审判还是应由国家法院审判上不起作用，并且审判可能在不经它们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他的代表团并不建议所有这些国家必须表示同意或以其他方式接受法院对特定罪行的管辖权，它认为，考虑到某些案件可能由安全理事会提出，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还是必要的。

69. 还必须考虑国际刑事法院将对产生于各项引渡条约的关系有何种影响。他的国家是许多这类双边条约的缔约方，这些条约的目的不应受到阻挠。因此，必须考虑是否向法院交出被告的请求真正应该优先于根据一项条约正式提出的引渡请求。关于这点，关于立即逮捕和交出被告的规定可能不符合关于司法审讯的要求，在美国以及其他一些国家，司法审讯是一个宪法规定的问题。

70. 规约必须符合正当程序和人权的国际标准。工作组已在很大程度上考虑了这些令人关注的问题。同时，草案并没有关于向另一组法官提出真正“上诉”的规定，这是一个应加以填补的空白。还必须考虑到对联合国的预算压力，以期建立一个在这方面可接受的机制。

71. 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对于此项工作的成功与否是至关重要的，为此，有关建立法院的基本问题必须得到满意的解决。

下午 1 时散会。